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

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之檢驗標準修正明細表

商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
		修正後	修正前
8481.40.00.00.4A	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	CNS 1324 (99 年 6 月 7 日修訂公布)	CNS 1324 (94 年 9 月 12 日修訂公布)
其他檢驗規定： 一、表列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，自101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新申請案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實施檢驗；至於原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，且該證書有效期間在101年3月1日以後屆滿者，仍可繼續使用至該證書有效期屆滿，惟不得辦理延展。至於增列同型式之系列商品之處理，分為以下二種情形： (1)於101年2月29日(含)以前提出增列系列型式申請者，可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檢驗，增列後之證書有效期限仍與原證書相同。 (2)於101年3月1日(含)之後提出增列系列型式申請者，以新申請案辦理，證書所屬主型式及增列系列型式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檢驗，增列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。 二、修正後檢驗標準標準有關快接頭式灌裝口之檢測項目暫不實施。			